

贈閱

#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09年 第6期

中華民國 109年 6月 16日 出版



# 本 期 目 錄

## 法 規

縣 法 規：訂定「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1

## 政 令

財 政：修正「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26

建 設：訂定「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會議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31

教 育：訂定「澎湖縣一百零九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36

行 政：訂定「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發布令乙份……66

農 漁：修正「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67

文 化：修正「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76

## 公 告

財 政：公告發給地政士陳柏卿開業執照……83

##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份）……85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1729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附「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 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為使區段徵收後賸餘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有所依循，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之授權，擬具「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三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委託他人代辦之相關規定。(第三條)
- 四、標售土地方式及其揭露原則。(第四條)
- 五、標售土地應公告事項。(第五條)
- 六、標售土地底價之估定。(第六條)
- 七、標售土地押標金之估定。(第七條)
- 八、標售土地之決標條件、比價方式及政策調整情事。(第八條)
- 九、標售土地決標後之處理。(第九條)
- 十、標售土地決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之處理。(第十條)
- 十一、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廢標之處理。(第十一條)
- 十二、標售土地繳清土地價款後之處理。(第十二條)
- 十三、標租土地之原則。(第十三條)
- 十四、標租土地應公告事項。(第十四條)
- 十五、標租土地押標金之估定。(第十五條)
- 十六、標租土地公開招標及公開評選辦理之程序。(第十六條)
- 十七、標租土地底價之估定。(第十七條)
- 十八、標租土地，租賃擔保金之估定及租金調整之依據。(第十八條)
- 十九、標租土地之決標條件、比價方式及政策調整情事。(第十九條)
- 二十、標租土地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標租價款之處理。(第二十條)
- 二十一、租賃土地契約書應載明事項。(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府得終止標租土地租約之事由。(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設定地上權之辦理及方式。(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設定地上權招標應公告事項。(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估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之估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設定地上權之地租計收方式。(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設定地上權之決標條件、比價方式及政策調整情事。(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設定地上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權利金之處理。(第二十九條)
- 三十、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事項。(第三十條)
- 三十一、地上權存續期間之禁止行為。(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本府得終止並塗銷地上權之事由。(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書、表格式相關規定。(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發布施行日。(第三十四條)

### 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特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可供建築之土地。 二、開發成本：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各項費用。 三、租賃擔保金：指用以擔保承租人之租金支付，並於承租人債務不履行時，得逕予抵充之款項。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代辦，其委託方式及權利義務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他人代辦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競價方式辦理。	標售土地方式及其揭露原則。
第五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時，應公告事項如下： 一、法令依據。	標售土地應公告事項。



<p>二、土地坐落及面積。</p> <p>三、投標資格。</p> <p>四、領標時間、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p> <p>五、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p> <p>六、投標應備書件。</p> <p>七、投、開標時間及場所。</p> <p>八、得標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九、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p> <p>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第六條 標售底價除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並得參酌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由本府財政處會同建設、工務、旅遊、農漁及稅務等機關、單位估定之。</p> <p>標售土地之面積，以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面積為準。</p>	<p>標售土地底價之估定。</p>
<p>第七條 標售之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p>	<p>標售土地押標金之</p>

<p>十。</p>	<p>估定。</p>
<p>第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p> <p>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p> <p>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p>	<p>標售土地之決標條件、比價方式及政策調整情事。</p>
<p>第九條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p>	<p>標售土地決標後之處理。</p>
<p>第十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售。</p>	<p>一、標售土地決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之處理。</p> <p>二、投標須知應載明最終係採「最高</p>

	<p>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售」。</p>
<p>第十一條 辦理標售之土地，經公開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標售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但其酌減數額不得逾原定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p> <p>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再行酌減底價重行辦理標售，惟其酌減數額不得逾該重行公開標售所定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p> <p>經依前項辦理公開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重行辦理標售。</p>	<p>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廢棄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標售之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由得標人逕向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p>	<p>標售土地繳清土地價款後之處理。</p>
<p>第十三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租時，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為配合國家政策或政府重大施政計</p>	<p>標租土地之原則。</p>

<p>畫，得公開辦理評選。</p>	
<p>第十四 條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租時，應公告事項如下：</p> <p>一、法令依據。</p> <p>二、土地坐落及面積。</p> <p>三、投標資格。</p> <p>四、領標時間、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p> <p>五、租賃期限。</p> <p>六、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p> <p>七、投標應備書件。</p> <p>八、投、開標時間及場所。</p> <p>九、租金、租賃擔保金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一、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p> <p>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一、標租土地應公告事項。</p> <p>二、投標須知註明</p> <p>(一) 租賃期限。</p> <p>(二) 承租人不得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請求地上權登記。</p>
<p>第十五條 標租之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十五。</p>	<p>標租土地押標金之估定。</p>

<p>第十六條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標租之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選定出租標的。</li> <li>二、擬定出租之投標資格及決標方式。</li> <li>三、訂定年租金底價。</li> <li>四、標租公告。</li> <li>五、投、開標。</li> <li>六、訂約。</li> <li>七、履約管理。</li> </ul> <p>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標租之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選定出租標的。</li> <li>二、擬定參加評選資格、評選項目等規定。</li> <li>三、訂定年租金底價。</li> <li>四、標租公告。</li> <li>五、評選結果公布。</li> <li>六、訂約。</li> <li>七、履約管理。</li> </ul>	<p>標租土地公開招標及公開評選辦理之程序。</p>
<p>第十七條 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基準，不得低於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底價百分之八。</p>	<p>標租土地底價之估定。</p>
<p>第十八條 租賃擔保金以年租金計價。</p>	<p>租賃擔保金之估定。</p>
<p>第十九條 開標時，以投標金額高於標租底價之最</p>	<p>標租土地之決標條</p>

<p>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p> <p>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p> <p>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租金或租賃擔保金；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p> <p>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p>	<p>件、比價方式及政策調整情事。</p>
<p>第二十條 得標人未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第一期租金及租賃擔保金並簽訂契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得由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金額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租。</p>	<p>一、標租土地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標租價款之處理。</p> <p>二、投標須知應載明最終係採「最高標價取得得標</p>

	<p>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租」。</p>
<p>第二十一條 租賃土地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雙方當事人。</li> <li>二、土地坐落及面積。</li> <li>三、租賃期限。</li> <li>四、土地使用限制。</li> <li>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li> <li>六、租金調整方式。</li> <li>七、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li> <li>八、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li> <li>九、租賃關係消滅後，土地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並載明地上物處理方式。</li> <li>十、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li> <li>十一、違約事項及違約金。</li> <li>十二、其他特約事項。</li> </ul> <p>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面積為準。租賃契約訂定後，雙方當事人應會同向土地所在地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請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租賃土地契約書應載明事項。</p>

<p>前項辦理公證、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p>	
<p>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已繳交之租金不予退還：</p> <p>一、未依約定繳交租金金額達二年總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逾期仍不繳交。</p> <p>二、未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p> <p>三、承租人將土地轉租或轉借供他人建築使用。</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並可歸責於承租人。</p>	<p>本府得終止標租土地租約之事由。</p>
<p>第二十三條 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競價方式辦理。</p>	<p>設定地上權之辦理及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時，應公告事項如下：</p> <p>一、法令依據。</p> <p>二、土地坐落及面積。</p> <p>三、投標資格。</p> <p>四、領標時間、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p> <p>五、設定地上權期限及土地開發建設期限。</p> <p>六、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押標金金額。</p> <p>七、投標應備書件。</p>	<p>設定地上權招標應公告事項。</p>



<p>八、投、開標時間及場所。</p> <p>九、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一、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少於十四日。</p> <p>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第二十五條 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得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五點，以土地市價之三成至七成計算。</p>	<p>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估定。</p>
<p>第二十六條 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前條權利金百分之十五。</p>	<p>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之估定。</p>
<p>第二十七條 設定地上權地租應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p> <p>前項地租，應隨同土地公告地價一併調整。</p>	<p>設定地上權之地租計收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金額高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p>	<p>設定地上權之決標條件、比價方式及政策調整情事。</p>

<p>不得低於原標價。</p> <p>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p> <p>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地上權權利金；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p> <p>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投標人不得異議。</p>	
<p>第二十九條 得標人未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權利金並簽訂契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金額之高低順序遞補，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招標。</p>	<p>一、設定地上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權利金之處理。</p> <p>二、投標須知應載明最終係採「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招標」。</p>
<p>第三十條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土地坐落及面積。</p> <p>三、地上權存續期間。</p> <p>四、土地使用限制。</p> <p>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p> <p>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八、地租調整方式。</p> <p>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p> <p>十、違約事項及違約金。</p> <p>十一、其他特約事項。</p> <p>    設定地上權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p>    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請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    前項辦理登記、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p>	<p>應載明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將其建築改良物辦理移轉或信託登記。</p>	<p>地上權存續期間之禁止行為。</p>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有將地上權或其建築改良物設定抵押權需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地上權應連同其建築改良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有未經登記建物時，不在此限。

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其建築改良物完成建築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其建築改良物共同抵押擔保。

四、以地上權或其建築改良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p>第三十二條 地上權人有前條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地上權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已繳之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p> <p>一、未依約定繳交地租金額達二年總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逾期仍不繳交。</p> <p>二、未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p> <p>三、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p> <p>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得終止之事由並可歸責於地上權人。</p> <p>因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達到原設定地上權之目的時，本府得終止地上權。地上權人已繳交之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應無息退還地上權人。</p>	<p>本府得終止並塗銷地上權之事由。</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書、表格式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 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特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可供建築之土地。
- 二、開發成本：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各項費用。
- 三、租賃擔保金：指用以擔保承租人之租金支付，並於承租人債務不履行時，得逕予抵充之款項。

第三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代辦，其委託方式及權利義務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競價方式辦理。

第五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時，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法令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投標資格。
- 四、領標時間、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
- 五、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 六、投標應備書件。
- 七、投、開標時間及場所。
- 八、得標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 九、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 十、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六條 標售底價除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並得參酌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由本府財政處會同建設、工務、旅遊、農漁及稅務等機關、單位估定之。

標售土地之面積，以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面積為準。

第七條 標售之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第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

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

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

第十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售。

第十一條 辦理標售之土地，經公開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標售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但其酌減數額不得逾原定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

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再行酌減底價重行辦理標售，惟其酌減數額不得逾該重行公開標售所定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

經依前項辦理公開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重行辦理標售。

第十二條 標售之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由得標人逕向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三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租時，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為配合國家政策或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得公開辦理評選。

第十四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租時，應公告事項如下：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投標資格。
- 四、領標時間、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
- 五、租賃期限。
- 六、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 七、投標應備書件。
- 八、投、開標時間及場所。
- 九、租金、租賃擔保金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 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五條 標租之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十五。

第十六條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標租之程序如下：

- 一、選定出租標的。
- 二、擬定出租之投標資格及決標方式。
- 三、訂定年租金底價。
- 四、標租公告。
- 五、投、開標。
- 六、訂約。
- 七、履約管理。

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標租之程序如下：

- 一、選定出租標的。
- 二、擬定參加評選資格、評選項目等規定。
- 三、訂定年租金底價。
- 四、標租公告。
- 五、評選結果公布。
- 六、訂約。
- 七、履約管理。

第十七條 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基準，不得低於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底價百分之八。



第十八條 租賃擔保金以年租金計價。

第十九條 開標時，以投標金額高於標租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

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租金或租賃擔保金；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

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得標人未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第一期租金及租賃擔保金並簽訂契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得由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金額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標租。

第二十一條 租賃土地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租賃期限。
- 四、土地使用限制。
-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六、租金調整方式。
- 七、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
- 八、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
- 九、租賃關係消滅後，土地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並載明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 十一、違約事項及違約金。
- 十二、其他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面積為準。租賃契約訂定後，雙方當事人應會同向土地所在地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請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

辦理。

前項辦理公證、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已繳交之租金不予退還：

- 一、未依約定繳交租金金額達二年總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逾期仍不繳交。
- 二、未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三、承租人將土地轉租或轉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並可歸責於承租人。

第二十三條 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競價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時，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法令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投標資格。
- 四、領標時間、地點及受理投標期間。
- 五、設定地上權期限及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 六、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 七、投標應備書件。
- 八、投、開標時間及場所。
- 九、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 十、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投標始日十五日前為之，且公告期間不少於十四日。

第一項公告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五條 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得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五點，以土地市價之三成至七成計算。

第二十六條 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前條權利金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 設定地上權地租應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

收。

前項地租，應隨同土地公告地價一併調整。

第二十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金額高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

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或比價結果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地上權權利金；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

開標前如因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事，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九條 得標人未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權利金並簽訂契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金額之高低順序遞補，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行公告辦理招標。

第三十條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土地使用限制。
-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八、地租調整方式。
- 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違約事項及違約金。
-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

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

請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前項辦理登記、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將其建築改良物辦理移轉或信託登記。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有將地上權或其建築改良物設定抵押權需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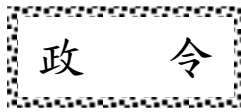
-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地上權應連同其建築改良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有未經登記建物時，不在此限。
- 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其建築改良物完成建築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其建築改良物共同抵押擔保。
- 四、以地上權或其建築改良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第三十二條 地上權人有前條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地上權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已繳之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 一、未依約定繳交地租金額達二年總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逾期仍不繳交。
- 二、未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三、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得終止之事由並可歸責於地上權人。

因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達到原設定地上權之目的時，本府得終止地上權。地上權人已繳交之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應無息退還地上權人。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 1090701424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為修正「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府財開字第 1040701619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財開字第 1080705108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府財開字第 1090701424 號函修正第八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兼任之：

-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二）本府建設處處長
-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本府旅遊處處長
- （五）本府行政處法制專員
- （六）本府政風處處長
- （七）本府主計處處長
- （八）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九）專家學者二名

專家學者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行政工作由本府財政處負責辦理。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單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得依規定發給相關費用。
- 九、本會下設訪視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訪視小組），其設置如下：
  - （一）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綜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事宜。
  - （二）訪視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訪視輔導小組日常事務。
  - （三）訪視小組幕僚工作人員三人，由財政、工務（採購）、行政處（法制）派兼之，協助訪視小組業務。
  - （四）訪視小組置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要指派本府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單位人員及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中遴選具有訪視事項相關專長者，協助訪視輔導事宜，並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派（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後續處理事項時解散。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涉及行政院或財政部權責者，報請各該機關核定、協調。



## 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加速本府各機關（單位）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提昇本縣公共服務品質，並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義，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使各機關（單位）辦理促參案件能順利進行，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依府財開字第一零四零七零一六一九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第三點第九款專家學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發給相關費用，惟本要點第八點但書引用款項有誤，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

**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對於第三點第一項 <u>第九款</u> 之委員，得依規定發給相關費用。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對於第三點第一項 <u>第八款</u> 之委員，得依規定發給相關費用。	本條之但書引用款項有誤，予以修正。



## 建設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9084335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會議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會議設置要點」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十二條規定設置澎湖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有循之依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成員組成方式及人數。（第二點）
- 三、本會成員任期規定。（第三點）
- 四、本會召開會議之方式。（第四點）
- 五、會議決議之規定。（第五點）
- 六、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第六點）
- 七、委員迴避事項及申請規定。（第七點）
- 八、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本會負責單位及業務指派。（第九點）
- 十、本會委員出席費支領規定。（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特設澎湖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警察局一人。</p> <p>（二）本府工務處一人。</p> <p>（三）專家學者三人。</p> <p>（四）建設處城鄉發展科一人。</p> <p>（五）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一人。</p>	<p>本要點成員組成方式及人數。</p>
<p>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成員任期規定。</p>
<p>四、本會會議成案即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召開會議之方式。</p>
<p>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正反意</p>	<p>會議決議之規定。</p>

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
七、本會委員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應迴避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委員迴避事項及申請規定。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
九、本會置組長一人及幹事三人辦理幕僚作業，由本府建設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本會負責單位及業務指派。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本會委員出席費支領規定。

## 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特設澎湖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警察局一人。
  - （二）本府工務處一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
  - （四）建設處城鄉發展科一人。
  - （五）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一人。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成案即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委員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應迴避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 九、本會置組長一人及幹事三人辦理幕僚作業，由本府建設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教 育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900235691 號

附 件：

主 旨：訂定「澎湖縣一百零九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14 日國署幼字第 109003258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澎湖縣一百零九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一百零九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保障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就學權益，並配合一百零九學年度招生，爰擬具「澎湖縣一百零九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辦理招生之公立幼兒園。(第一點)
-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對象。(第二點)
-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名額。(第三點)
- 四、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資格及方式。(第四點)
- 五、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流程及內容。(第五點)
- 六、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

### 澎湖縣一百零九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辦理招生之公立幼兒園</p> <p>(一) 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十四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二) 鄉（市）立幼兒園：馬公市立幼兒園、湖西鄉立幼兒園、白沙鄉立幼兒園、西嶼鄉立幼兒園，計有四園。</p>	<p>辦理招生之公立幼兒園。</p>
<p>二、招生對象</p> <p>(一) 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p> <p>(二) 鄉市立幼兒園：以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二足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p>	<p>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對象。</p>
<p>三、招生名額</p> <p>(一) 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每班以三十名為限。二足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十六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p>	<p>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名額。</p>

<p>(二) 各園扣除原園升班及優先入園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p>	
<p>四、招生資格及方式</p> <p>(一) 各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p> <p>(二) 原園升班：一百零八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幼兒，可原園升班。</p> <p>(三) 優先入園</p> <p>1. 優先入園資格</p> <p>(1) 第一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之順序入園。</p> <p>(2) 第二順位：出生本縣未設國幼班之離島且其戶籍未遷出之幼兒。</p> <p>(3) 第三順位：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保留二名，班級</p>	<p>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資格及方式。</p>

人數十五人以下（含）者保留一名（以四至五足歲幼兒為限）。

2.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設有附設幼兒園之縣立國民小學或其他鄉市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依優先順序錄取，同次序競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3. 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園應優先錄取。
4.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附表。
5. 除優先入園幼童外，其餘一般生，以設籍本縣為優先。
6. 第一目之一需要協助幼兒係指經本府核定各該公立幼兒園收托年齡層範圍內之各年齡層需要協助幼兒皆為優先入園對象。

#### （四）一般入園

1. 各園辦理入園階段規定如下
  - （1）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先招收年滿五足歲幼兒後，倘有缺額

<p>再招收四足歲幼兒，四足歲幼兒招生後如仍有缺額，再辦理招生招收三足歲幼兒。</p> <p>(2) 鄉(市)立幼兒園：以年齡分班招收二至五足歲幼兒。</p> <p>2. 入園資格</p> <p>(1)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p> <p>(2) 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如第一次申請人數未達核定人數時，可辦理第二次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p> <p>(3) 鄉(市)立幼兒園：招收年滿二至五足歲幼兒。</p>	
<p>五、辦理招生流程及內容</p> <p>(一) 組織工作小組：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由校長、鄉市立幼兒園由園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招生事宜。</p> <p>(二) 招生公告：內容包括各園核定班級數、</p>	<p>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流程及內容。</p>

招生名額、登記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地點、新生入園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時間、公告日期、報到及註冊日期。

(三) 優先入園之審核：

1. 各園對入園資格應自行負責詳予審核，並依幼兒入園申請卡（附件一）確實繕造登記名冊（附件二），並將優先入園人數統計表（附件三）於抽籤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公布於抽籤場所。
2. 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幼兒園登記報名日期前仍在職者為準。
3. 各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四) 不原園升班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五) 招生時間表

1. 登記報名日期時間：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逾時不受理並喪失優先

入園資格。

2. 抽籤日期時間：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起。
3. 各園於申請日期前，應設置申請處及申請場所，並應考慮申請人數之多寡及秩序之維持。
4. 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5. 各申請登記時應查驗戶口名簿正本，各園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僑或華僑幼兒出示護照與居留證正本，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年滿五足歲幼兒登記應查驗戶籍謄本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
6. 登記及抽籤地點：至各幼兒園辦理。

（六）公告、造冊及通知

1. 公告日期：抽籤後一週內由園所自行公告。
2. 抽籤唱號後隨即將錄取及備取號碼、姓名公告於各園適當場所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p>3. 各園應依次繕造錄取名冊（附件四），名冊由各園收存備查。</p> <p>4. 抽籤後應通知家長辦理報到。</p> <p>（七）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附件五）。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p> <p>（八）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p> <p>（九）報到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十）註冊：註冊費用應依規定時限繳交。</p>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各園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籤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一年。</p> <p>（二）各園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p> <p>（三）各項招生作業，如違反規定、審查不實情事，違法失職者予以懲處。</p>	<p>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時應行注意事項。</p>



(四) 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 家長因故放棄入園資格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

附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一 需要 協助 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文件。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以上六種身分依順序入園、並無戶籍限制)	
二	未設國幼班之離島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
三	鄉(市)立幼兒園或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

附件一

**【請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109 學年度入園申請卡  
國 小 附 幼

第 1 聯（學校存查）				編 號	
幼兒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 (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以上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佐證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監護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 家裡：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E-mail		
抽籤結果		審核人蓋章		家長蓋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入園（資格身份說明：_____）				

※每位幼兒每階段以登記 1 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切割線 .....

澎湖縣 鄉(市立) 幼兒園 109 學年度入園申請卡  
國小附幼

第 2 聯 (家長持用)			編 號	
幼兒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家長 姓名	父：	審 核 人 蓋 章		
	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入園 (資格身份說明：_____ )			

※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

..... 切割線 .....

澎湖縣 鄉(市立) 幼兒園 109 學年度入園抽籤卡  
國小附幼

編 號	幼 兒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抽 取 順 序	審 核 人 蓋 章	備 註

附件二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國 小 附 幼 109 學年度招生登記名冊				
登記號碼	幼 兒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登 記 日 期	備 註

填表人：

園長：

校（所）長：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國 小 附 幼	109 學年度優先入園人數統計表
幼兒園班級數請填此欄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歲班級數： 班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歲班級數： 班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班級數： 班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歲班級數： 班				
核定招生名額 (核定班級數x30 人)				
	1	原園升班		
優 先 入 園 名 額	2 需 要 協 助 幼 兒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原住民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以上 6 種身份依順序入園，計：				人
	3	未設國幼班之離島幼兒		
	4	鄉市立幼兒園或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入園名額合計				

填表人：

園長：

校(所)長：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國 小 附 幼		109學年度招生錄取、報到名冊	
錄取名次	幼 兒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登 記 號 碼	報 到 日 期			

填表人：

園長：

校(所)長：

109年 月 日

附件五

## \_\_\_\_\_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_\_\_\_\_之  
\_\_\_\_\_（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生抽  
籤，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於  
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  
結。

此致

○○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年滿\_\_\_\_\_足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澎湖縣\_\_\_\_\_  
\_\_\_\_\_幼兒園參加優先/一般入園編號\_\_\_\_\_，現因\_\_\_\_\_

---

\_\_\_\_\_放棄貴園登記資格。

此致

○○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澎湖縣一百零九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

### 一、辦理招生之公立幼兒園

- (一) 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十四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二) 鄉（市）立幼兒園：馬公市立幼兒園、湖西鄉立幼兒園、白沙鄉立幼兒園、西嶼鄉立幼兒園，計有四園。

### 二、招生對象

- (一) 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二) 鄉市立幼兒園：以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二足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 三、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每班以三十名為限。二足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十六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 (二) 各園扣除原園升班及優先入園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 四、招生資格及方式

- (一) 各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
- (二) 原園升班：一百零八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幼兒，可原園升班。
- (三) 優先入園

#### 1. 優先入園資格

- (1) 第一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之順序入園。
- (2) 第二順位：出生本縣未設國幼班之離島且其戶籍從未遷出之幼兒。
- (3) 第三順位：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保留二名，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含）者

保留一名（以四至五足歲幼兒為限）。

- 2.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設有附設幼兒園之縣立國民小學或其他鄉市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依優先順序錄取，同次序競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3.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園應優先錄取。
- 4.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附表。
- 5.除優先入園幼童外，其餘一般生，以設籍本縣為優先。
- 6.第一目之一需要協助幼兒係指經本府核定各該公立幼兒園收托年齡層範圍內之各年齡層需要協助幼兒皆為優先入園對象。

#### （四）一般入園

##### 1.各園辦理入園階段規定如下

- （1）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先招收年滿五足歲幼兒後，倘有缺額再招收四足歲幼兒，四足歲幼兒招生後如仍有缺額，再辦理招生招收三足歲幼兒。
- （2）鄉（市）立幼兒園：以年齡分班招收二至五足歲幼兒。

##### 2.入園資格

- （1）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2）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如第一次申請人數未達核定人數時，可辦理第二次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3）鄉（市）立幼兒園：招收年滿二至五足歲幼兒。

#### 五、辦理招生流程及內容

- （一）組織工作小組：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由校長、鄉市立幼兒園由園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招生事宜。
- （二）招生公告：內容包括各園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登記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地點、新生入園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時間、公告日期、報到及註冊日期。
- （三）優先入園之審核：
  - 1.各園對入園資格應自行負責詳予審核，並依幼兒入園申請卡（附件一）確實繕造登記名冊（附件二），並將優先入園人數統計表（附件三）於抽籤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公布於抽籤場所。

- 2.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幼兒園登記報名日期前仍在職者為準。
  - 3.各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 (四) 不原園升班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五) 招生時間表
- 1.登記報名日期時間：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逾時不受理並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 2.抽籤日期時間：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起。
  - 3.各園於申請日期前，應設置申請處及申請場所，並應考慮申請人數之多寡及秩序之維持。
  - 4.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 5.各申請登記時應查驗戶口名簿正本，各園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僑或華僑幼兒出示護照與居留證正本，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年滿五足歲幼兒登記應查驗戶籍謄本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
  - 6.登記及抽籤地點：至各幼兒園辦理。
- (六) 公告、造冊及通知
- 1.公告日期：抽籤後一週內由園所自行公告。
  - 2.抽籤唱號後隨即將錄取及備取號碼、姓名公告於各園適當場所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3.各園應依次繕造錄取名冊（附件四），名冊由各園收存備查。
  - 4.抽籤後應通知家長辦理報到。
- (七)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附件五）。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 (八)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 (九) 報到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 註冊：註冊費用應依規定時限繳交。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園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籤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一年。
- (二) 各園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
- (三) 各項招生作業，如違反規定、審查不實情事，違法失職者予以懲處。
- (四) 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家長因故放棄入園資格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

附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需要 協助 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文件。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府社會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以上六種身分依順序入園、並無戶籍限制)	
2	未設國幼班之離島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
3	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

附件一

【請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109 學年度入園申請卡  
國 小 附 幼

第 1 聯（學校存查）

編 號			
幼兒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 (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以上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佐證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監護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 家裡：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E-mail	
抽籤結果		審核人蓋章	家長蓋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入園（資格身份說明：_____）		

※每位幼兒每階段以登記 1 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切割線 .....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109 學年度入園申請卡  
國 小 附 幼

第 2 聯（家長持用）			編 號	
幼兒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家長姓名	父：	審 核 人 蓋 章		
	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入園（資格身份說明：_____）			

※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

..... 切割線 .....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109 學年度入園抽籤卡  
國 小 附 幼

編 號	幼 兒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抽 取 順 序	審 核 人 蓋 章	備 註



附件二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國 小 附 幼		109 學 年 度 招 生 登 記 名 冊	
登 記 號 碼	幼 兒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登 記 日 期	備	註		

填表人：

園長：

校(所)長：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國 小 附 幼	109 學年度優先入園人數統計表
幼兒園班級數請填此欄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歲班級數： 班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歲班級數： 班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歲班級數： 班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歲班級數： 班				
核定招生名額(核定班級數x30 人)				
	1	原園升班		
優 先 入 園 名 額	2 需 要 協 助 幼 兒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原住民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以上 6 種身份依順序入園，計：			人
	3	未設國幼班之離島幼兒		
	4	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入園名額合計				

填表人：

園長：

校(所)長：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澎湖縣 鄉（市立） 幼 兒 園 國 小 附 幼 109 學年度招生錄取、報到名冊				
錄取名次	幼 兒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登 記 號 碼	報 到 日 期

填表人：

園長：

校（所）長：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 \_\_\_\_\_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_\_\_\_\_之  
\_\_\_\_\_（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生抽  
籤，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於  
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  
結。

此致

○○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                      其子女                      (      年      月      日出  
生，年滿      足歲)      於      年      月      日至澎湖縣\_\_\_\_\_

\_\_\_\_\_ 幼兒園參加優先/一般入園編號                      ，現因 \_\_\_\_\_

\_\_\_\_\_ 放棄貴園登記資格。

此致

○○○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行 政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1729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訂定「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牧字第 1093500452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第二點、第  
三點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  
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農  
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會計室）、澎湖縣政府農  
漁局（農牧科）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化農地、振興農業，辦理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及農業資材之補助，特於一百年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實施迄今。

為配合推廣特有作物需要及計畫執行效益，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定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本規定補助條件或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p> <p>(一) 本縣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機農戶。</p> <p>(二) 在本縣耕種毗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農業生產專區民眾。</p> <p>(三) 申請耕種農地面積達<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且設籍本縣實際有種植農作物事實民眾。</p> <p>(四) 設籍本縣並配合本府推廣種植重點作物者。</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本縣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機農戶。</p> <p>(二) 在本縣耕種毗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農業生產專區民眾。</p> <p>(三) 申請耕種農地面積達<u>四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且實際有種植農作物事實民眾。</p>	<p>一、因本縣土地面積狹小配合民眾耕種需求修正補助申請耕種面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四款。為推廣本縣特作物，增列種植推廣重點作物者為補助對象。</p>
<p>三、補助條件或標準：</p> <p>(一) 銀合歡(雜草)</p>	<p>三、補助條件或標準：</p> <p>(一) 銀合歡(雜草)</p>	<p>一、新增第三款、第四款。為推廣本</p>

<p>剷除整地：雇用怪手、山貓、曳引機或耕耘機等相關機具耕整租金及工資費用，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十五元。</p> <p>(二) 農業資材 (詳如附件一補助基準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li><li>2. 前點第三款之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li><li>3. 本補助條件或</li></ol>	<p>剷除整地：雇用怪手、山貓、曳引機或耕耘機等相關機具耕整租金及工資費用，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十五元。</p> <p>(二) 農業資材 (詳如附件一補助基準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li><li>2. 前點第三款之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li><li>3. 本補助條件或</li></ol>	<p>縣特有作物之種植及「澎湖好農」商標需要，增列種植本縣重點作物耕種面積之補助及農產品展售行銷之補助標準，以符效益。</p> <p>二、款次變更，原第三款變更為第五款。</p>
--	--	---

<p>標準，如有特殊情形，或為配合施政需求時，應詳述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方得辦理。</p> <p><u>(三) 本縣重點作物耕種面積之補助：</u></p> <p><u>1. 種植本府當年度公告推廣之重點作物者，得視其生長情況，每分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且不受第七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u>2. 本款重點作物栽種之種類及補助細項，由</u></p>	<p>標準，如有特殊情形，或為配合施政需求時，應詳述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方得辦理。</p> <p><u>(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	---	--

<p><u>本府農漁局另</u> <u>以公告訂定</u> <u>之。作物栽種</u> <u>之驗收由農漁</u> <u>局組成查核小</u> <u>組辦理。</u></p> <p><u>(四) 農產品展售行銷</u> <u>之補助：以使用</u> <u>「澎湖好農」商</u> <u>標者優先列入。</u></p> <p><u>(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u> 涉及採購事項， 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 理。</p>		
--	--	--

## 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335000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435018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735013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93500452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化農地、振興農業辦理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及農業資材之補助，特訂定本作業及管考規定。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機農戶。
- （二）在本縣耕種毗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農業生產專區民眾。
- （三）申請耕種農地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且設籍本縣實際有種植農作物事實民眾。
- （四）設籍本縣並配合本府推廣種植重點作物者。

### 三、補助條件或標準：

- （一）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雇用怪手、山貓、曳引機或耕耘機等相關機具耕整租金及工資費用，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十五元。
- （二）農業資材（詳如附件一補助基準表）：
  - 1.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
  - 2.前點第三款之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 3.本補助條件或標準，如有特殊情形，或為配合施政需求時，應詳述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三）本縣重點作物耕種面積之補助：
  - 1.種植本府當年度公告推廣之重點作物者，得視其生長情況，每分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且不受第七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2.本款重點作物栽種之種類及補助細項，由本府農漁局另以公告訂定之。作物栽種之驗收由農漁局組成查核小組辦理。
- （四）農產品展售行銷之補助：以使用「澎湖好農」商標者優先列入。
-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補助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暨各項農業資材。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於公布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文件送各鄉市公所彙送本府農漁局辦理，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身份證影本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二) 產銷班班員：產銷班班員名冊；有機農戶：有機農戶名冊。
- (三) 農業生產專區民眾及一般民眾：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至少應附一人同意書）。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撥付款項。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本項補助申請案由本府農漁局受理，並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後逐級核章核定補助經費。審核時必須考量申請之資材確為農業經營所必要者，資材單價應參考上級機關訂頒標準及本縣市價；申請數量如超過預算數量時，以生產有機或吉園圃等安全農業，或生產符合一鄉一特產作物，或生產本府重點推廣農作物者為優先補助對象；或由本府農漁局辦理抽籤決定受補助戶數。

###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核定受補助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購置完竣，並經本府農漁局派員實地驗收合格後，檢據核銷領款。
- (二) 上述購置金額如較核定金額低者採實購金額補助之。
- (三) 本規定第二點第三款之同一地號申請第三點之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
- (四)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大型農機具除外）。
- (五) 每產銷班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六)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府農漁局。
- (九) 受本府農漁局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

辦理結報。

- (十)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一)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對象應保證至少連續耕種三年，並由本府農漁局每年不定期抽查，每年查核件數至少須達受補助人數四分之一件，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如發現有廢耕或停止管理之情事，則追回補助款，但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補助款。
- (三) 本申請補助之農機不得移地使用（本縣以外），且自購置後五年內不得轉讓，否則仍應追繳補助款。
- (四)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文 化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澎文圖字第 1093701298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旨揭使用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時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



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局圖書資訊科

局 長 王 國 裕

##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便利本縣讀者利用公共圖書館館藏，進而達到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於民國一百年三月訂定實施「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至今未曾辦理修正。

為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簡化圖書互借申請流程，爰擬具「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要點訂定之目的。(新增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要點之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原第二點圖書互借冊數規定及第四點取書期限規定合併修正為第三點。  
(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本要點之圖書逾期未取罰則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刪除合作館連絡電話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便利本縣讀者利用公共圖書館館藏，進而達到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特定訂本要點。</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之目的。</p>
<p><u>二、凡本縣公共圖書館讀者，可憑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辦理線上互借圖書，並可持證於甲館（任一合作館）借書，乙館（任一合作館）還書。</u></p>	<p><u>一、讀者憑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至館際合作館（澎湖縣圖書館、澎南圖書分館及湖西、白沙、西嶼、七美、望安等 5 所鄉立圖書館）辦理圖書互借互還手續，即可於填單之圖書館取得所需書籍。</u></p>	<p>一、點次變更。 二、系統升級後，讀者毋需再到圖書館填寫申請單，線上申請即可。</p>
<p>三、每張借閱證以同時互借六冊為上限，互借圖書到館後，限於七日內辦理借閱手續，圖書借期及借書逾期罰則悉依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簡約辦</p>	<p><u>二、讀者申請館際合作「圖書互借互還」，每人一次最多可互借圖書 6 冊。</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第二點圖書互借冊數規定及現行第四點取書期限規定</p>

<p>理。</p>		<p>合併為修正第三點。</p>
	<p>四、互借書籍到館後，限於 7 日內辦理借閱手續，逾時則不予保留。</p>	<p><u>本點刪除。</u></p>
<p>四、互借圖書到館後，由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讀者取書，讀者須於期限內辦理借閱，未於取書期限內辦理借閱，將取消該書互借順位，並累計違規點數，每冊採計一點，累計每達三點將凍結互借權利二十八日。</p>	<p>三、互借書籍到館後，即由館員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讀者取書，讀者自取書日起算 21 天內還書。</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圖書逾期未取罰則規定。</p>
<p>五、第二點所稱合作館為澎湖縣圖書館、澎湖縣圖書館澎南分館、湖西鄉立圖書館、白沙鄉立圖書館、西嶼</p>	<p>五、有關「圖書互借、互還」辦理程序，洽詢專線： 澎湖縣圖書館：(06) 9261141 轉 153 澎南圖書分館：(06) 9952749</p>	<p>一、刪除合作館連絡電話。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鄉立圖書館、望安鄉 立圖書館及七美鄉立 圖書館。</p>	<p>湖西鄉立圖書館：<u>(06)9922855</u>                  白沙鄉立圖書館：<u>(06)9932002</u>                  西嶼鄉立圖書館：<u>(06)9981500</u>                  七美鄉立圖書館：<u>(06)9971854</u>                  望安鄉立圖書館：<u>(06)9991446</u></p>	
---	---	--

##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澎文圖字第 1093701298 號函修正

- 一、為便利本縣讀者利用公共圖書館館藏，進而達到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特定訂本要點。
- 二、凡本縣公共圖書館讀者，可憑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辦理線上互借圖書，並可持證於甲館（任一合作館）借書，乙館（任一合作館）還書。
- 三、每張借閱證以同時互借六冊為上限，互借圖書到館後，限於七日內辦理借閱手續，圖書借期及借書逾期罰則悉依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簡約辦理。
- 四、互借圖書到館後，由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讀者取書，讀者須於期限內辦理借閱，未於取書期限內辦理借閱，將取消該書互借順位，並累計違規點數，每冊採計一點，累計每達三點將凍結互借權利二十八日。
- 五、第二點所稱合作館為澎湖縣圖書館、澎湖縣圖書館澎南分館、湖西鄉立圖書館、白沙鄉立圖書館、西嶼鄉立圖書館、望安鄉立圖書館及七美鄉立圖書館。

# 公 告



##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90701828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准予所請，茲檢送地政士開業執照（執照字號：(109)澎縣地字第 000080 號，印製編號：000080）及執照費收據，並檢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正本乙紙，請查收。

說 明：

- 一、依地政士法第 7、14 條暨台端 109 年 4 月 1 日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依地政士法第 33 條規定，應於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後，始得執業。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正 本：陳柏卿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張貼公告文並刊登縣政府公報）、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賴 峰 偉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90701828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發給地政士陳柏卿開業執照。

依 據：地政士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柏卿
- 二、證書字號：(84) 台內地登字第 1388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 澎縣地字第 00008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捷順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住址：澎湖縣七美鄉海豐村 1 鄰下宮 2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份)

109 年 5 月 2 日

縣府台北辦公室協助全家便利商店開發澎湖仙人掌霜淇淋，商品推出後，引起熱烈迴響。台北辦公室主任陳其育表示，在縣長賴峰偉支持下，縣府將持續與全家等通路合作，積極行銷澎湖農漁特產品，建立澎湖品牌價值。

109 年 5 月 4 日

縣長賴峰偉在縣務會議表示，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澎湖可逐步迎接觀光季，下一階段防疫重點在觀光客，縣府將持續在機場、港口監測遊客體溫，並要求觀光客在規定場域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維持澎湖「零確診」，並帶動觀光商機。

林務公園管理所長邱宗儀在縣務會議報告「澎湖縣公園綠地執行成效」。賴峰偉表示，未來公園可結合多色景觀性灌木及花草，增加植栽色彩多樣性，以及增設地景藝術，增添文化藝術氣質，改造城市形象。

縣長賴峰偉會見海巡署長陳國恩表示，感謝海巡署第八海巡隊、第七岸巡隊全天候 24 小時巡防澎湖海域，尤其疫情期間共同防疫，阻絕海上、岸際防疫破口。希望雙方繼續保持良好默契，共同捍衛澎湖海疆。

109 年 5 月 11 日

台灣連續 29 天無本土新增案例，縣長賴峰偉在縣務會議宣布，5 月 14 日起解除戶外戴口罩規定，但人潮聚集處、搭乘大眾運輸等仍應配戴口罩，並放寬集會人數上限至室內 100 人、戶外 500 人。

縣長賴峰偉於縣務會議表揚「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陳啟賢先生及工務處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10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考核」績優單位，肯定優異表現，並表達嘉勉之意。

109 年 5 月 12 日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縣長賴峰偉在縣務會議宣布 13 日起解除台灣外縣市遊憩船、釣魚船、水上摩托車停靠澎湖各港口限制令，促進觀光復甦，但遊客上岸仍須量測體溫，此外因應離島鄉親需求，車船處將恢復南海之星每月一次延航高雄。

109 年 5 月 14 日

慈濟基金會捐贈縣府防疫物資，縣長賴峰偉肯定慈濟善行義舉，捐贈防疫物資守護前線防疫同仁安全，期許民間與政府攜手同心抗疫，築起堅強防疫陣線。

109 年 5 月 15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舉辦的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致贈「優秀」、「璀璨」、「標竿」、「淬鍊」墨寶，勉勵得獎者追求卓越，積極向上，成為社會學習的榜樣。

109 年 5 月 16 日

溫馨慈暉 5 月，縣府表揚 19 位模範母親，縣長賴峰偉、議長劉陳昭玲感謝全天下母親為家庭犧牲奉獻、勤儉持家、教育子女，也勉勵子女懷抱感恩的心，孝順父母，勇敢大聲向父母說聲「我愛您」。

109 年 5 月 18 日

縣府祕書長洪慶驚出席國發會「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時轉達縣長賴峰偉訴求，縣府要求新臺澎輪最高航速可提升至 26 至 28 節，將馬公至高雄航行時間縮減至 4 小時內，並嚴密控管建造期程，如期在 112 年 8 月交船營運。

109 年 5 月 19 日

縣長賴峰偉表揚優秀、資深護理人員，肯定第一線白衣天使防疫期間犧牲奉獻，堅守工作崗位，默默為澎湖安全付出辛勞，築起堅強防疫陣線，他期勉護理人員繼續秉持專業、熱忱精神，守護鄉親健康。

109 年 5 月 22 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冠病毒檢

測儀器「瑞基自動化核酸分析儀」，將設在衛福部澎湖醫院等 5 離島，大幅縮短病毒檢測時間。縣長賴峰偉感謝瑞基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愛心捐贈新冠病毒檢測儀器，加快檢測速度，節省三天檢驗時間，提升澎湖防疫能量。

漳州台商協會、鈺豐樂器有限公司、玉豐樂器有限公司、台南市南區四鯤鯓震靈殿捐贈澎湖 13 所國中小學 166 把吉他，協助學校推動藝文教育，縣長賴峰偉感謝善心企業關懷偏鄉教育，提供偏鄉學子更多發揮天賦機會，讓他們能一展長才。

109 年 5 月 25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縣長賴峰偉施政報告感謝議長劉陳昭玲支持縣府動用第二預備金防疫，率先全國在機場、港口裝設紅外線體溫偵測儀，在自助、人助、天助情況下維持澎湖「零確診」，他期盼府會齊心，下半年振興澎湖觀光，讓縣民雨露均霑。

109 年 5 月 30 日

中油馬公加油站發生油槽漏油 22 公秉，縣長賴峰偉上午嚴正要求中油負起責任，維護公共安全、迅速善後、追查原因，並將訊息公開透明，縣府專案小組將密切監督中油處置狀況，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風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揭牌成立，縣長賴峰偉出席揭牌典禮時表示，照顧長者一直是縣府的目標，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透過各種健康促進活動，幫助長輩們維持良好的社交生活，愈活愈健康。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9 年第 6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